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周群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曙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海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28,869,0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014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孟武	张少伟、周天舒	
办公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传真	0731-83285010	0731-83285010	



电话	0731-83285699	0731-83285699
电子信箱	lsgf@hnlens.com	lsgf@hnlens.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视窗及外观防护零部件研发制造为主。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相继在东莞松山湖、东莞塘厦、越南设立了新的生产基地，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奠定良好的基础；并通过合资设立了日写蓝思、蓝思国瓷两家公司，积极布局上游产业，以利于为下游品牌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1）扩大功能视窗及外观防护零部件的产能规模，为应对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抢占先机；

（2）强化3D曲面玻璃的制造水平和供给能力，产销量快速提升；

（3）发展自动化智能制造，提质增效，提高劳动效率。

### （二）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公司及所处行业在订单及收入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下游各大消费电子品牌客户的新产品集中在下半年发布，因此本行业及公司的产销旺季为下半年，通常每年下半年的订单及销售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对领导品牌客户而言，上半年淡季以生产之前年度已发布的老产品为主，老产品的产销量及平均单价通常会有所回落。而在淡季，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先行投入的研发支出往往较高，技术改造也主要在此时进行，但公司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员工工资等开支并不因季节性波动而同步减少。因此，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随着行业内技术透明度提升，产品生命周期缩短，行业内细分产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要加快新产品研发，研发制造高附加值产品；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利用产业节点优势，积极向上下游延伸整合与发展，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缩短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

###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视窗及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专注于触控、视窗及后盖防护屏、装饰部件等的设计、研发、制造，以及陶瓷、蓝宝石、合金等特种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推广与应用。公司致力于自主开发各类专门工艺、工装夹具、模具、专用设备、原辅材料等，协同各大品牌客户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并提供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式设备、数码相机、播放器、GPS导航仪、汽车仪表、智能家居等的视窗或后盖防护。公司的客户主要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各

大知名品牌，如三星、LG、亚马逊、微软、诺基亚、华为、OPPO、VIVO、小米、联想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702,962,254.39	15,236,116,891.15	55.57%	17,227,384,65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977,419.58	1,203,594,795.98	70.07%	1,542,754,2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7,889,978.36	757,570,384.85	146.56%	1,095,866,3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513,685.00	3,379,272,615.30	23.33%	3,419,635,77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7	65.96%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7	65.96%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9.45%	4.32%	16.6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5,722,249,655.06	23,809,343,722.90	50.03%	20,491,836,5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29,794,780.39	14,001,350,674.17	19.49%	10,425,833,520.2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08,446,695.19	4,552,530,262.52	6,455,596,199.85	8,586,389,0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79,837.33	90,480,239.74	581,957,612.39	1,153,959,7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974,061.73	65,088,773.65	529,398,182.00	1,113,428,96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657,089.86	483,021,981.93	378,420,982.66	2,230,413,630.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86%	1,967,976,000	1,967,976,00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	192,024,000	192,024,000	质押	188,361,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鼎盛兰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36,711,7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35,907,166				
张华明	境内自然人	0.64%	16,945,429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3%	13,903,11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0.47%	12,325,25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12,236,6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	其他	0.42%	11,146,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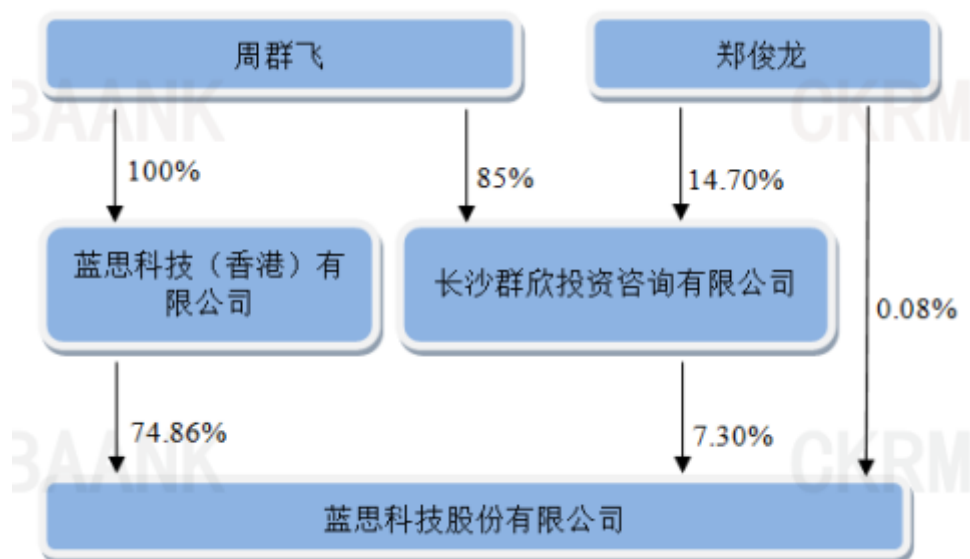
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41%	10,721,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蓝思转债	123003	2023年12月08日	480,000	0.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可转债付息条件尚未成就，无付息兑付情况。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11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及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评定均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规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公司多款新产品开发实现量产并取得丰硕成果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广大员工齐心协力，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新生产基地和新产能项目建设、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许多创新性成果、与主要客户协同合作成功开发出多款独创性新产品，同时还加大对智能制造的技改投入；通过发行可转债成功实现了再融资、对关键人才实施了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同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不畏艰辛、攻坚克难，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2,370,296.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69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07%。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小尺寸防护玻璃	16,832,157,383.24	5,011,271,991.19	29.76%	70.63%	99.69%	4.33%
大尺寸防护玻	2,528,755,767.	397,452,085.8	15.72%	54.74%	75.24%	1.84%

璃	53	6				
新材料及金属	4,095,395,912.37	1,086,585,658.61	26.53%	11.07%	1.57%	-2.4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变更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新增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利润表列报项目调整，无需经过董事会审批。	对本期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利润表列报项目调整，无需经过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报表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	-----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影响金额:			
变更前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营业外收入	304,866,639.40	其他收益	304,866,639.40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12.2亿元人民币清偿《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所包含的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胜公司”）债务，并无偿受让联胜公司100%股权，以此获得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依法批准联胜公司破产管理人提交的《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6年12月23日，公司与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整协议。2017年3月9日，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签署了交接确认书，本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与肖猷坤、石河子金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金满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666.67万人民币，本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成立日期为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自2017年2月24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与Nissha Co.,Ltd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合同》成立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合计持股80%，Nissha Co.,Ltd持股20%，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18日，本公司自2017年3月18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在越南设立蓝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620亿元越南盾，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